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李炤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家柔

劉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85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一：利息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4萬2,854元	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	1.775%
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
附表二：違約金

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	
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4萬2,854元	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	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
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	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
	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